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条例（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我省岩土工程相关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工程技术人员，为我省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规范“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活动，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是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的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名额不超过5名，不得重复参评。
- 第三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活动受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领导机构是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以下简称常务理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具体包括：
- （一）制定、修订奖励政策；
 - （二）筹措奖励基金；
 - （三）监督评选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 （四）审查、批准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并授奖。
- 第五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的评选机构是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每年度评选时，从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专家库中抽选9—13名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评选委员会成员每届更换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六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的办事机构是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承担“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评选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格式审查、组织评选、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秘书处，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会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学会常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学会秘书处提名，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评选范围：各单位中，从事教育、科研、设计、施工、检测与检测、管理、运营的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等副高级职称以上（含副高级职称）人员，通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考试。

第十条 评选条件：凡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协作献身的道德风尚，并在岩土工程相关领域科技工作中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通过申请和推荐参与评选：

- 1、在岩土工程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或岩土工程重大决策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 2、省、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通过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的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者；
- 4、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 5、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

益或经济效益者。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申报个人应是本会会员，尚不是本会会员要申报评奖，申请前需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二条 申报人需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1、申报表一式四份；
- 2、申报材料附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 1) 申报人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2) 申报人现任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 3) 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要真实、突出重点、有特色，统一使用第三人称，3000字以内）；
 - 4) 申报人所发表的专著、论文；
 - 5) 近年获得各类国家、省、市、行业奖项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 6)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至8月。推荐单位或申报个人在8月31日前，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学会奖励办公室，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四条 采用格式审查、专家初审、评选委员会评选、打分排序的评选方式。

-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并进行格式审查；
- （二）送三位评委初审，提出书面意见；
- （三）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进行评选；
- （四）在授奖前，由奖励工作办公室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获奖者名单，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五) 评选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六) 常务理事会审议、审批并授奖。

第十五条 凡获得“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学会颁发荣誉证书，上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在各相关网站、期刊上公布。并建议会员单位将获奖情况载入本人人事及执业信誉档案，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六条 在授奖前，通过“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网站、学会简报及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获奖者，公示期为30天。对获奖人员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须加盖公章，个人异议须署实名。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人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章，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2008年3月1日试实行，2022年2月修订后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申请表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

申 请 表

申 请 人：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印制

“江苏省杰出岩土工程师” 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 贯		
毕业院校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E-mail				手 机		
获奖或荣誉 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设立部门		颁授时间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优秀事迹（根据评选条件填写）

工作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审批意见	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